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苏州浩辰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六）



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ALLBRIGHT LAW OFFICES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501 号上海中心大厦 9、11、12 楼

电话：021-20511000

传真：021-20511999

邮编：200120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苏州浩辰软件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六）**

致：苏州浩辰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苏州浩辰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或“股份公司”）的委托，并根据发行人与本所签订的《专项法律服务委托协议》，作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及《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就本次发行上市所涉有关事宜出具了《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苏州浩辰软件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和《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苏州浩辰软件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 2021 年 12 月 17 日下发的“上证科审（审核）[2021]742 号”《关于苏州浩辰软件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以下简称“《首轮问询函》”）和 2022 年 3 月 8 日下发的“上证科审（审核）[2022]106 号”《关于苏州浩辰软件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申请文件的第二轮审核问询函》（以下简称“《第二轮问询函》”），分别出具了《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苏州浩辰软件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和《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苏州浩辰软件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

（二）》（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因报告期截止日变更需要更新的内容，本所出具了《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苏州浩辰软件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三）》”）。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2022 年 10 月 18 日下发的《苏州浩辰软件股份有限公司注册阶段问询问题》，本所出具了《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苏州浩辰软件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四）》”）。

鉴于发行人报告期截止日发生变更，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 2020 年度、2021 年度、2022 年度（以下简称三年一期或者报告期）发行人的财务状况进行审计并出具了《审计报告》，本所律师对 2022 年 7 月 1 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期间发行人生产经营过程中发生重大事项或者重大变化进行补充核查，在此基础上，本所律师出具了《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苏州浩辰软件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五）》（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五）》”）。

上述《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补充法律意见书（四）》和《补充法律意见书（五）》合称“原法律意见书”。

鉴于发行人召开了董事会、股东大会对本次股票发行并上市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金额、对董事会的授权等事宜进行了调整，基于本次调整相关事宜，本所律师进行了补充核查并出具《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苏州浩辰软件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六）》（以下简称“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是对本所已出具的《律师工作报告》及原法律意见书相关内容的补充，并构成前述文件不可分割的一部分，对于《律师工作报告》及原法律意见书中已披露且不涉及更新或不影响整体内容的事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不再重复披露。

本所在《律师工作报告》及原法律意见书中对相关用语的释义、缩写适用

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本所在《律师工作报告》及原法律意见书中发表法律意见的前提和假设同样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对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特别说明的事项，以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说明为准。

正 文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及授权

2021年8月30日、2021年9月16日发行人分别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议案》《关于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有关事宜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可行性的议案》等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议案。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上述股东大会批准及授权尚在有效期内。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已获得发行人股东大会的批准；发行人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上市有关事宜的授权范围、程序合法有效。

二、本次发行上市方案的调整及批准

（一）本次发行上市方案调整内容

2023年6月2日、2023年6月4日发行人分别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调整本次发行上市方案的相关议案：

1、《关于调整〈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议案〉之募投项目投资金额的议案》

议案的主要内容：根据公司的战略发展规划及技术的发展方向，公司拟在项目投资总额、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不变的前提下，加大对募投项目中“3D BIM平台软件研发项目”的投入，相应调减其他募投项目的投资金额。

调整后，本次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的净额将全部投资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金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	------	--------	-----------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金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1	跨终端 CAD 云平台研发项目	14,037.52	14,037.52
2	2D CAD 平台软件研发升级项目	16,005.77	16,005.77
3	3D BIM 平台软件研发项目	38,425.77	38,425.77
4	全球营销及服务网络建设项目	6,236.68	6,236.68
合计		74,705.74	74,705.74

《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议案》中的其他内容不变。

2、《关于调整〈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有关事宜的议案〉的议案》

议案的主要内容：为确保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有关事宜的顺利进行，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范围及总额度内，根据监管机构的意见、市场条件变化、本次发行情况等，调整募集资金投入的优先顺序、各项目的具体投资额等具体安排及实施方案。

《关于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有关事宜的议案》中的其他内容不变。

3、《关于调整〈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可行性的议案〉之募投项目投资金额的议案》

议案的主要内容：根据公司的战略发展规划及技术的发展方向，公司拟在项目投资总额、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不变的前提下，加大对募投项目中“3D BIM 平台软件研发项目”的投入，相应调减其他募投项目的投资金额。

调整后，综合考虑公司现有主营业务、生产经营规模、财务状况、技术条件、管理能力和发展目标，本次发行拟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的净额，将全部投资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金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1	跨终端 CAD 云平台研发项目	14,037.52	14,037.52
2	2D CAD 平台软件研发升级项目	16,005.77	16,005.77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金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3	3D BIM 平台软件研发项目	38,425.77	38,425.77
4	全球营销及服务网络建设项目	6,236.68	6,236.68
合计		74,705.74	74,705.74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可行性的议案》中的其他内容不变。

（二）本次董事会、股东大会决议的有效性

1、董事会决议的有效性

根据《公司法》规定，董事会召开临时会议，可以另定召集董事会的通知方式和通知时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第十八条规定，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应当提前三日发出会议通知。经全体董事书面同意，可缩短定期董事会和临时董事会的通知时间。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的，可以随时通过电话或者其他口头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但召集人应当在会议上作出说明。

为了更快捷推进上市相关事宜，本次董事会会议于 2023 年 6 月 1 日通过电话或通讯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于 2023 年 6 月 2 日召开，召集人在董事会会议上就提前召的相关情况作出说明。全体董事出席会议并一致同意审议通过了《关于豁免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提前通知的议案》及其他议案。

因此，公司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决议合法有效。

2、股东大会决议的有效性

2023 年 6 月 2 日，公司董事会发出召开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决定于 2023 年 6 月 4 日召开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调整本次发行上市方案的有关事宜。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提前十五日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发行人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时间不符合上述规定，存在轻微瑕疵。但全体股东均出具了《同意提前召开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豁免关于召开股东大会期限规定的声明》，确认已充分理解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拟审议的议案内容，同意公司提前召开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

东大会，同意本次股东大会豁免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及相关规定中关于召开股东大会通知期限的规定，自愿放弃提前 15 天收到本次股东大会会议通知的权利，并确认对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召集和召开无异议，承诺在任何时候不会以此为由主张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可撤销或无效。

2023 年 6 月 4 日，全体股东或其授权代表均出席了本次临时股东大会，且全部议案均由出席会议的股东 100%表决通过。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若干问题的规定（四）（2020 修正）》第四条规定：“股东请求撤销股东会或者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符合民法典第八十五条、公司法第二十二条第二款规定的，人民法院应当予以支持，但会议召集程序或者表决方式仅有轻微瑕疵，且对决议未产生实质影响的，人民法院不予支持”。

因此，本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虽未提前十五日通知，但已由全体股东事先确认同意提前召开并豁免关于召开股东大会期限的规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审议通过了全部议案，未对股东出席会议、行使表决权产生任何实质影响，会议决议合法有效，不会因为本次股东大会未提前十五日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导致股东大会决议被撤销或认定为无效。

（三）结论

综上所述，发行人本次调整发行上市方案及对董事会的授权等相关事宜已经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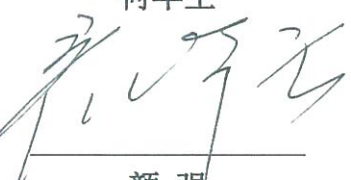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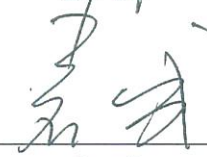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以及对本次上市方案的调整事宜已获得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的批准，决议合法有效；发行人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上市有关事宜的授权范围、程序合法有效；依据《证券法》《公司法》《注册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申请已由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尚需取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决定。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式四份，自本所盖章并由经办律师签字之日起生效，各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为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系《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苏州浩辰软件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六）》之签署页）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顾功耘

经办律师： 
何年生
经办律师： 
颜强
经办律师： 
袁成

2023年6月6日

上海·杭州·北京·深圳·苏州·南京·重庆·成都·太原·香港·青岛·厦门·天津·济南·合肥·郑州·福州·南昌·西安·广州·长春·武汉·乌鲁木齐·伦敦·西雅图·新加坡

地 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501号上海中心大厦11/12层，邮编：200120
电 话：（86）21-20511000；传真：（86）21-20511999
网 址：<http://www.allbrightlaw.com/>